

陈
列
人

土地革命纪事

(1927—1937)

求实出版社

土地革命纪事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

求实出版社

土地革命纪事

(1927—1937)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

求实出版社出版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12印张 310千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29,000册

书号3231·92 定价1.2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前言.....	(1)
一、一九二七年八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	(4)
二、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	(23)
三、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	(35)
一九二七年.....	(41)
一九二八年.....	(75)
一九二九年.....	(114)
一九三〇年.....	(147)
一九三一年.....	(211)
一九三二年.....	(266)
一九三三年.....	(291)
一九三四年.....	(340)
一九三五年.....	(355)
一九三六年.....	(361)
一九三七年.....	(372)
编后记.....	(377)

前 言

从一九二七年八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称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个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开始独立地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武装斗争，开展土地革命的时期。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制度极不合理，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十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借以残酷地剥削广大农民，过着荒淫无耻的花天酒地的寄生虫生活。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左右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终年辛勤劳动，缺衣少食，逃荒要饭，不得温饱。这种极不合理的封建土地制度不进行彻底改革，广大农民得不到解放，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因此，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改革问题。

但在中国民主革命史上，除了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以外，任何其他政党都没有也不可能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毛泽东曾说过：“孙中山是中国最早的革命民主派，他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派、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乡村农民，实行武装革命，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是可惜，在他掌握政权的时候并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自国民党反人民集团掌握政权以后，便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主张。现在坚决地反对‘耕者有其田’的，正是这个反人民集团，因为他们是

代表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的。中国没有单独代表农民的政党，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没有坚决的土地纲领，因此，只有制订和执行了坚决的土地纲领、为农民利益而认真奋斗、因而获得广大农民群众作为自己伟大同盟军的中国共产党，成了农民和一切革命民主派的领导者”。^①

历史早已作出结论。中国土地制度的改革，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才能彻底完成。中国共产党要完成这个艰巨而复杂的历史任务，关键是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二是必须制订出一套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和中国革命特点的土地革命的理论 and 政策。这两条，都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在革命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起来的。这两条，是相辅相成的。只有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才能真正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只有正确地开展土地革命，才能更好地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在此之前，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大革命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全国，主要是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省的农民运动，支援了东征和北伐。在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了土地问题，通过了党的第一个《土地问题议决案》，提出了农民政纲，订了七条斗争策略。但由于陈独秀继续坚持其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领导，五大通过的《土地问题议决案》，成了一纸具文，并未能贯彻执行。在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的紧急关头，中国共产党无力量挽救革命，致使第一次大革命遭受失败。如果说第一次大革命因为没有正确地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而失败，那末，在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白色恐怖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正确地领导农民的土地斗争，就是复兴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76页。

革命运动的希望所在。

第一次大革命的失败，得了惨痛的教训，使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土地革命的极端重要，认识到武装斗争的重要。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召集了紧急会议，批判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总方针，把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作为革命的中心课题提出来了。

“八一”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随后，中国共产党在湘、鄂、赣、闽、粤、豫、皖、陕、广西等省先后组织了武装起义，创建了工农红军，进行游击战争，开辟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发动农民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从此，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了伟大的十年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史无前例的土地革命运动，是从井冈山根据地和海陆丰地区开始的。其后，在赣东北、闽西、赣南、鄂豫皖、湘鄂西、湘鄂赣、湘赣、琼崖、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地陆续开展起来。十年的土地革命运动，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沿着曲折的道路走向胜利发展的过程。从十年土地革命的发展和党的土地政策的演变来看，大体可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一）从一九二七年“八七”会议到一九三一年一月党的六届四中全会，是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党内出现过两次大的“左”倾错误，但党很快纠正了错误，在探索中前进，各个根据地先后制订了土地政纲和具体政策，有正确，也有错误，积累了经验，经过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总结，进一步制订了土地革命的纲领和政策，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基本上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引导土地革命运动更好地开展起来。一九三〇年夏出现的第二次“左”倾错误，经过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到一九三一年初，中国共产党实际上形成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条比较正确的土地革命的路线和政策。

（二）从一九三一年一月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到一九三五年一月，是第二阶段。这一段，是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

路线在党中央占据了领导地位，全盘否定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强令推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一套过“左”政策，给革命事业造成很大损害。

(三) 从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到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战争爆发，是第三阶段。这一段，中共中央根据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确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政策，并总结了过去土地革命工作中“左”倾错误的教训，逐步转变了党对富农和地主的政策。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益紧密结合，由于有了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比较，党的土地革命的路线和政策达到了成熟。

现依据党在十年土地革命过程中政策的演变情况，作些简要的论述。

一、一九二七年八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

土地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伟大的群众革命运动，既无实践经验，又无现成的土地法可以遵循，只能在变革土地制度的实践中去探索经验，制订政策。因此，土地革命究竟怎么搞法，依靠谁，联合谁，打击谁，以及地主阶级的土地被没收以后如何进行分配等问题，都是不明确的，自然党内的意见也不会是一致的。

党的“八七”会议，对于土地政策作了若干原则规定：第一，没收大中地主的土地和一切所谓公产的宗祠庙宇等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耕种。第二，对小田主的土地暂不没收，实行减租政策。理由是“为着使城乡间广大的小私有财产者之分子中立。”第三，指出“农民运动的主要力量是贫农”。农民暴动应以贫农为主力，联合一般失业的贫民会党等势力。第四，“取消重利盘剥者的债务、苛刻的租约和苛约”。第五，主张用“平民式”的革命手段，即用放手发动农民群众的方法来解决土地问

题。第六，要解除地主的武装，武装农民。第七，“对于一切新旧军阀政府的税捐实行抗纳，并实行抗租”。这七条，在原则上是对的，但很不具体，也很不全面。在讨论中央提出的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草案时，毛泽东提出四条意见：（一）对于什么是大、中地主，应当定出一个标准。（二）应根本取消地主制，对小地主的土地亦应没收。（三）“自耕农、富农、中农的地权不同，农民要向富农进攻，所以要确定方向”。（四）对于会党土匪问题，应规定正确的政策。这四条意见，提出了不少重要问题，恰是草案不足之处，本应认真讨论，作出政策性的决定。可是，参加“八七”会议的共产国际代表反对讨论，说草案条文“可仍照旧”不变，因为“谁是大中小地主，是无法确定的。”相反，他却又说“土地的根本问题是土地国有。”这样，“八七”会议就通过了一个《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因此，这个决议案对于不少重要问题没有明确规定，主要是：（一）没有提出团结中农；（二）没有规定如何对待富农的斗争策略；（三）什么是大中小地主，没有定出一个标准。至于对小田主（包括小地主）的土地，不加具体分析，不顾各地不同的实际情况，一律规定不没收小地主的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强令执行，则是欠妥的；（四）不顾中国实际，照搬俄国的口号，提出“土地国有”的主张。

“八七”会议后，毛泽东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去湖南发动和领导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在八月十八日召开的改组后的第一次中共湖南省委会议上，讨论了土地问题，有三种意见：易礼容主张只没收大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土地；夏明翰主张全部没收，实行土地国有；毛泽东主张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并由党制订一个土地政纲，发动农民去实行。至于被没收土地的地主，应给以生活出路。显而易见，这场争论，在当时是具有代表性的。毛泽东的意见是正确的，而易礼容和夏明翰的意见则是不正确的。易礼容的意见偏右，夏明翰的意见则偏“左”。经过讨

论，会议根据毛泽东等多数意见，对“八七”会议关于农民问题的决议提出不同意见。湖南省委认为：“现在的土地革命到了根本取消地租制度，推翻地主政权的时期，此时党对农民的政策，应当是贫农领导中农，拿住富农，整个推翻地主制度的土地革命。对地主阶级不是在没收他们的土地的时候让步，应在土地没收之后去救济土地已经被没收的普通平民，并且只要他们能耕种，仍须拿农民同等之土地给他们耕种，以消灭地主阶级”。^①湖南省委并提出“平分土地”的主张。与此同时，湖南省委根据调查少数农民党员的意见，拟出一个土地纲领草案，八月十九日，在省委会议上讨论过一次；二十日，向中共中央写了一封信，汇报了草案内容，征询中央的意见。这个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三条：第一，主张“没收一切土地，包括小地主自耕农在内，归之公有”；第二，“由农协按照‘工作能力’与‘消费量’（即依每家人口长幼多寡定每家实际消费量之多寡）两个标准公平分配于愿得地之一切乡村人民”；第三，“土地分配以区为单位不以乡为单位，人口多于土地之乡，可以移于人口少于土地之乡。必如此而后分配略得其平，至于甲区移于乙区暂不能”。湖南省委在这时提出这样具体的土地革命的政策，比“八七”会议的认识有所前进。但由于缺乏经验和对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义愤，也曾有过“左”的观点和情绪。如提出“没收一切土地”，土地归公有以及“烧毁土豪劣绅大地主的村庄”。“暴动杀尽土豪劣绅！”，对“平分土地”也没有具体分析和规定。

到十一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这个会议对于“八七”会议以来的“左”的思想不仅未进行纠正，反而加以进一步发展，“左”倾盲动主义在中共中央占据了领导地位。在土地问题上提出一个《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发布全党

① 见彭公达：《关于湖南秋收暴动的报告》（一九二七年十月八日）。

进行讨论。这个草案，有许多“左”的错误。在条文中虽然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但同时又规定“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实际上是主张“没收一切土地”的。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与共产党》（一九二八年四月写的，准备向党的六大报告稿）中就说十一月扩大会议作了三项新的决定，其中一项便是“没收一切土地，由农民代表会议自己分配给农民耕种”。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共广东省委复海陆丰同志的电文中，也说“没收一切土地归农民”。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广州起义时提出的基本纲领中主张“宣布一切土地收归国有，完全归农民耕种，杀尽一切地主豪绅，销毁一切田契租约债券，消灭一切田界”。广州苏维埃政府发布的《告民众》中，“要求全广东农民即刻暴动起来，没收一切土地，杀尽地主富农”。上述史料足以证明，十一月扩大会议是主张“没收一切土地”的，直到六大才改变。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七日，中央通告第二号《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总结与精神》中说：“大会改正‘没收一切土地’的口号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这也可以证明，在六大以前，中共中央是主张过“没收一切土地”的。十一月扩大会议不仅主张“极端严厉绝无顾惜的杀尽豪绅反革命派”^①，还错误地认为“中国的小资产阶级——店主小厂主等等以及所谓小商人”，“已经不是革命的力量，而是革命的障碍”。^②小厂主如果怠工闭厂，“便没收他的工厂”。^③

十一月扩大会议的“左”倾盲动主义，概括说来，在土地政策方面的表现是：没收一切土地；土地公有或国有；杀尽地主豪

①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②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

③ 《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绅甚至富农；还要反对小资产阶级（店东、小厂主、小商人）。所以出现这样“左”倾错误，主要是对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采取屠杀政策的义愤、报复和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给革命造成巨大损害的不满而来；同时，也由于受共产国际代表罗明纳兹的“左”倾观点影响以及对土地革命无经验。

中共中央的这种过“左”的土地政策，对一些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起了不好的作用，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例如，海陆丰地区农民群众，在彭湃领导下，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先后成立了海丰、陆丰县工农民主政权，开展了土地革命，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财产。按照人口多少、老幼强弱、家庭经济状况及土地肥瘠等标准分配给农民，并由工农民主政府发给土地使用证。同时，取消一切高利贷剥削，废除一切债务，共烧毁地主的田契四十万一千零八十八张，租簿五万八千零二十七本。^①可以说，海陆丰地区人民群众的政治地位和社会生活开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但犯了“左”的错误，不仅没收地主的土地，连“自耕农的土地也加以没收”^②；对地主和资本家不加区别，一律打倒，提出“把一切工厂归还工人”的口号；主张把一切反革命杀得干干净净；在土地法中还规定“不革命不得田”等。这样蛮干，不讲政策，四面出击，势必树敌过多，不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也不利于分化瓦解敌人，反而孤立了自己。海陆丰工农民主政权仅仅存在四个多月就失败了。固然，当时敌人力量比革命力量强大是失败的主要原因，但推行过“左”政策，不能不说是遭致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湖南醴陵地区暴动之后，提出打破私有制度，没收一切土地，一切归公，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过“左”政策。这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布尔塞维克》第二十六期上发表的醴陵通信——

① 绮园：《反动派与海陆丰苏维埃》。

② 《一九二七年的海陆丰运动》，载《布尔塞维克》第八期。

《醴陵的农民暴动》一文中就有详细报道，其中说：“打破私有制度，凡属田地一概没收，土豪劣绅及反动派的家产一概没收，分给农民，并实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如牛只肥料犁具猪一概公用”。还说“私有观念在农民中甚普遍，到共同生产的时候，自然打破了。如将田塍挖了，一切田地没收归公了，牛猪羊鸡鱼肥料犁具一概归公了。真是‘你的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他们认为这样做，很革命，不仅可以打破私有制度，连私有观念也“自然打破了”。还规定纪律，如果有人不听这一套，不听指挥，第一次“严下警告”，再不听就“开除饭籍”，“并且将其家中所有一切没收归公，对其人处以严刑”。这样干，怎能不脱离群众呢！但错误和挫折教训了人们。后来，中央对湖南省委有过批评，指出这种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作法是不正确的。湘鄂赣边特委也总结了教训，认识到“在目前农民私有观念不能打破，实行共耕制易于发生怠工的现象……以致影响生产的减少或田园的荒废”。“在目前中国农村经济条件之下实行共耕制，完全破坏了自耕农小资产阶级的经济，易使中农小资产阶级背离革命而脱离土地革命的路线，使贫农及无产阶级陷于孤立的地位，至于失败”。①

井冈山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开展得比较好，是有步骤进行的。开始时，不是一下子铺开，而是开展打土豪的游击暴动，恢复和建立地方党的组织，建立工农民主政权和农民组织，同时进行社会调查，毛泽东写了《宁冈调查》和《永新调查》，初步分析和掌握了湘赣边区的土地占有状况和农村阶级关系，使土地革命运动的开展和土地政策的制订有事实的依据。随着游击战争的胜利，土地革命运动逐步全面展开，县、区、乡都普遍设立了土地革命委员会，发动农民群众实行分田。当时“边界对土地是采取全部没收，彻底分配的政策”，以乡为单位进行分配土地，“所

① 湘鄂赣边特委书记王首道给湖南省委并转中央的综合性的工作报告第四号（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

有乡村中男女老幼，一律平分”。在井冈山根据地一年来土地革命运动的经验基础上，十二月，毛泽东主持起草了《井冈山土地法》，共九条十四款。这个土地法，是根据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第三十七号通告《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的精神，结合井冈山地区的实践经验制订的。^①它对于没收范围、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和区域标准、土地的所有权、手工业工人及红军官兵、政府工作人员是否分配土地等问题，都有具体简明的规定。这个土地法，由于经验不足和受中共中央过“左”政策的影响，存在着三条原则错误：（一）主张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二）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而不是属于农民；（三）禁止土地买卖。这些原则错误，后来逐步改正了。尽管存在这些错误，这个土地法，在土地革命史上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此后的土地法，大都是在井冈山土地法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不断修订而成。

同一时期，其他根据地，如鄂东、闽西、赣东北、湘西等，或先或后地开展土地革命，创造经验，制订各自的土地政策。一九二八年秋，鄂东地区提出“谁种谁收”的政策。一九二八年八月，邓子恢、张鼎丞领导成立了永定县溪南区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提出以乡为单位，以原耕为基础，抽多补少，按人口平均分配的政策。^②

综观上述，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下达之前，各个根据地都在土地革命实践中创造经验，在探索中制订政策，自然作法不一，争论较多，主要表现在：（一）对小地主的土地没收不没收，是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还是没收一切土地？

（二）对待富农的策略是不是应当同对待地主有所区别，怎样加

① 中共中央第三十七号通告《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日送到井冈山，六日，湘赣特委召开三十余人会议进行过讨论。

② 张鼎丞：《中国共产党创造闽西革命根据地》（一九四三年）。

以区别？（三）没收土地以后，如何进行分配，是按农村人口平均分配，还是按劳动力分配？或者是按人口和劳动力兼顾的原则去分配？（四）土地归谁所有，是归农民私有还是归政府公有？在这些重要问题上提法不同，主张各异。这些问题，只能在社会实践中去逐步解决。正如毛泽东所说的：“根据于一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以从事于变革客观现实的实践，一次又一次地向前，人们对于客观现实的认识也就一次又一次地深化。”^①中国共产党人对土地革命的认识和政策的制订，正是如此。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这次大会，对于农民土地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讨论，总结了经验教训，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和《农民问题决议案》，对于土地政策和斗争策略，作了许多重要的阐述和明确规定。对上述党内争论的问题，有的作了明确回答，有的作了不正确的决定，有的未作明确规定。这次大会，在土地政策上对以下八个问题作了原则性的正确决定：

第一，改正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明确规定为“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

第二，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在乡村的基本力量是贫农”，贫农和雇农“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动力”。

第三，明确指出“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贫农雇农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与中农联合，是保证土地革命胜利的主要条件”。并且明确规定“在中农和小农私有制占农民人口多数的地方，‘平分土地’必将触犯广大的中农的利益，尤其不能强硬施行”。

第四，对于富农要根据它对革命的态度不同加以区别对待：在富农因军阀官僚的压迫而继续斗争的时候，应争取富农参加一般农民反军阀反地主豪绅的斗争；“当富农动摇于革命与反革命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二七二页。

之间的时期，在不妨碍贫农雇农斗争范围之内，党不应该故意加紧对富农的斗争，使其很快的转入反革命方面去，而变为革命的积极的仇敌。党在目前阶段中的任务，乃在使这种富农中立，以减少敌人的力量”；在富农已成了反动力量的地方，“那末反富农的斗争，应与反军阀反地主豪绅的斗争同时进行”。

第五，在多数农民群众拥护“平分土地”时，“共产党应加以赞助，因为这是彻底肃清一切封建余孽的口号，并且是直接动摇私有制度的”。同时，党对农民要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平分土地”，“决没有真正平等之可能，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才能够走上真正社会主义的建设”。

第六，保护商业，反对均分小资产阶级财产的倾向（如均分小商业小手工业等等的财产），“因为这种办法，可以加重经济破坏而动摇苏维埃政权”。^①大会之后，八月一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告小商人学生自由职业者及国民党中的革命分子书》，提出“保障小商人营业”的口号。

第七，要彻底实现土地革命，首要条件是“推翻豪绅地主官僚的政权，解除反革命势力的武装去武装农民，建立农村中农民代表会议的政权”。

第八，中国共产党领导贫苦农民力争走社会主义道路，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

上述八条在原则上是正确的，是六大关于土地政策和理论的主要方面，对于统一全党的认识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由于仅仅有一年的土地革命运动经验，加上共产国际“左”倾指导的影响及受外国经验的束缚，六大虽然指出中国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但对中国资产阶级缺乏分析，说“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因而在土地政策上还存在着缺点错误。第一，仍然主张土地公有，农民只有使用权。并且

^①《政治决议案》（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

过早地规定“在重要省份中已经建立了巩固的苏维埃政权之后，中国共产党将进而帮助革命的农民去消灭土地私有制，把一切土地变为社会的公有财产。因为共产党认为土地国有，乃消灭国内最后的封建遗迹的最彻底的方法”。^①第二，不顾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在土地革命中片面强调单独组织雇农工会（“即农村无产阶级独立的阶级组织”）的重要，以便和富农（即“农村资产阶级”）作斗争。要教育雇农“不受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所蒙蔽，认清商品存在一天，农民群众还是穷苦一天的”。^②第三，由于土地大半可以买卖，就说“资产阶级式的土地所有制日益占着主要地位”。因而得出农民私有土地观念不浓的错误结论。第四，在政治上，对富农采取区别对待政策，是对的。但在经济上如何对待富农，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第五，对一九二七年党中央临时政治局十一月扩大会议的估计有不正确之处，没有深刻认识它在土地政策上“左”的错误，说它“继续布尔塞维克化的事业，要更加详细深切地确定土地问题底策略”。这些缺点错误，对以后土地革命运动的指导上出现“左”的错误是有影响的。尽管如此，六大关于土地革命的理论 and 政策，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比以前的决定，是前进了一大步。六大的决议传达到各个根据地的时间，大体是在一九二八年底到一九二九年初。从此，全党对土地政策的若干重要问题基本上有了统一的认识，推动了土地革命运动更广泛地开展起来。但六大规定的原则，并不完备，也没有具体化，而且本身还存在着某些缺点，因而六大以后，又出现“左”的错误。

六大的决议案下达到井冈山，是一九二九年一月初，即在红四军下山的前夕。一九二九年一月四日至六日，在宁冈县柏露村召开了前委、特委、军委及地方党组织负责同志的联席会议，讨

① 《土地问题决议案》（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

② 《土地问题决议案》（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